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瑞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局111年6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150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「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」之各條文，以「觀眾席樓地板面積」規範出入口、走廊、直通樓梯等防火避難設施之寬度，其「觀眾席樓地板面積」係代表避難人數之多寡，與觀眾席有無頂蓋無涉；故檢討第4章各條文涉及「觀眾席樓地板面積」者，無論觀眾席上方有無頂蓋，仍應依循同編第1條第6款用語定義規定。

三、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，請依上開法令規定意旨，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7特設機關-1、8特設機關-2(營建署)、本署資訊室(請

建設處 -111/07/08 10:26



1110059601

無附件

協助刊登最新消息/解釋函彙編)、建築管理組(第一科、第三科)

2022/07/08  
10:20:42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